

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

115.09.1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碩士班優秀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- (一)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，不含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 - (二)凡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、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，且於該學年度完成註冊並就讀本系者，於上下學期各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，以兩學期為限。
 - (三)本獎學金之發放，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；前述受獎學生如未註冊或放棄入學資格者，得由系務工作會議決定頒發人選或該年度從缺。
 - (四)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辦理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學籍者，自次學期起停止發放本獎學金。如於學期中辦理休、退學，已領取當學期之獎學金應予全額繳回。
- 第三條 符合本要點資格之學生，由本系依招生榜單及註冊資料主動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系各項募款所得相關經費(含指定捐款)項下支應，並視當學年度經費籌措狀況核發。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調減獎勵名額、金額或暫停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